



法務部矯正署新聞稿

發稿日期：106年3月17日

發稿單位：法務部矯正署

連絡人：科長林秀娟

連絡電話：03-3188315

編號：10606

審查假釋法務部訂有一致標準並兼顧多元面向

針對報載假釋需可預測性及未考量家庭狀況等情，法務部矯正署說明澄清如下：

- 一、受刑人執行逾最低應執行期間及累進處遇進至二級以上，監獄均依規定辦理假釋審查，且成績分數均公告週知，受刑人即可預測假釋之陳報期程。
- 二、各監獄業依法務部函頒「犯行情節」、「犯後表現」及「再犯風險」等審酌面向之「假釋審核參考原則」辦理假釋案，及延聘過半數之心理、教育、社會、法律、犯罪、監獄學等領域之學者、專家擔任假釋審查委員，並將受刑人犯後的態度與家庭支持度、被害人與社區意見及再犯的風險納入審查，且有面談機制，可讓假釋審查委員深入了解個案狀況。
- 三、在目前機制下，已盡力做到客觀、公正及兼顧多元面向。另，各國假釋駁回後之再報請期間均在1年以上，相較我國制度對受刑人有利，仍宜予維持。